

# 淄博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文件

淄急字[2018]4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120”急救车辆 专车专用工作的通知

各“120”急救医院：

院前医疗急救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是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象征，是政府应急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和《淄博市院前医疗急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款规定，规范“120”急救车辆及院前急救团队管理，做到专车专用，避免院前急救因无车可派而贻误患者救治的情况发生，持续提升群众急救医疗满意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1、“120”急救车辆和院前急救团队应当专门管理，24小时

随时值班待命，专门从事院前急救工作；院内病人的转诊、恢复期转运等应由其他的车辆和人员来提供服务，不能影响“120”急救出车。

2、“120”急救车辆应当按照三级医院 3-4 辆、二级医院 2-3 辆、一级医院至少 2 辆的标准配置，并喷涂统一的“120”急救车辆标志。

3、结合我市当前工作实际，以下特殊情况，可以使用“120”急救车辆和院前急救团队。

(1) “120”急救医院不具备相应专业救治能力，需要将急危重病人转送市内上级（或有救治能力）医院救治的，在向指挥中心调度人员报告批准后，可使用“120”急救车辆转送病人。

(2) 使用“120”急救车辆和院前急救团队向市外转运病人的，除向指挥中心调度人员报告外，同时必须由批准转院的医院领导、医务科负责人或行政总值班人员电话报告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行政值班人员，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3) 使用“120”急救车辆和急救团队参加重大活动医疗保障，暂停院前急救服务的，应按程序提前三天向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报备，经中心领导同意后方可使用。

4、为尽快解决因无车可派而贻误救治的问题，各“120”急救医院应采取纠正以下行为：

(1) 院前急救分内科、外科出诊；

(2) 为了不出诊，将“120”急救车辆长时间维护在非待

命状态；

(3) 以无专科救治能力为由而拒绝出诊。

依法从事院前急救工作是“120”急救网络系统的共同职责，避免“120”急救车辆多头指挥，实现统一调度是法治急救的要求。“120”急救车辆专车专用，涉及“120”快速救援和诊治效率，事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事关党委政府形象。各“120”急救医院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纠正“120”急救车辆不专车专用、因无车可派而贻误救治的情况，共同打造让群众满意的院前急救网络。

